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7.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1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7.50 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 人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89 元 / 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斌	副总经理	7.50	13.64%	0.02%
合计		7.50	13.64%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3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建霖家居向股权激励对象徐俊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89 元，共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徐俊斌缴纳新增出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516,75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1,7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六、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742,869	77.91%	75,000	349,817,869	77.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62,131	22.09%	0	99,162,131	22.09%
三、股份总数	448,905,000	100.00%	75,000	448,98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8,905,000 股增加至 448,98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50	53.55	1.45	33.92	13.05	5.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7.5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1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7.50 万份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 人

4、预留部分行权价格：13.78 元 / 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斌	副总经理	7.50	13.64%	0.02%
合计		7.50	13.64%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建霖家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917、0000000918、0000000919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4、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斌	副总经理	7.50	13.64%	0.02%
合计		7.50	13.64%	0.02%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 2021-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50	9.56	0.22	5.26	2.82	1.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合计金额为不超过 2,56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质押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万德斯”)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曹妃甸万德斯 16%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曹妃甸万德斯于 2021 年 12 月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 2 亿元，并由曹妃甸万德斯大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为上述贷款中的 1.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保障项目推进及主合同项下 1.6 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公司与东江环保经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持有曹妃甸万德斯的股权比例为限，向东江环保提供因其承担 1.6 亿元债务的 16%部分(即 2,560 万元)所对应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的质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为公司持有曹妃甸万德斯的 16%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6-08

注册地点：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清明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施运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江环保	80.00%
2	万德斯	16.00%
3	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9,970.05	33,981.24
负债总额	16,349.79	19,801.52
资产净额	13,620.27	14,179.72
营业收入	2,285.87	5,458.81
净利润	702.08	559.4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曹妃甸万德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曹妃甸万德斯系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09-16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法定代表人：谭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76%
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9%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
4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82%
5	张维仰	3.03%
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
7	邓佑衔	1.96%
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9	樊崇娇	0.8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61%

注：股权结构来自东江环保公告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042,415.35	1,156,375.14
负债总额	505,051.45	598,633.19
资产净额	537,363.90	557,741.95
营业收入	331,502.12	264,2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6.10	16,2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8.75	14,400.4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东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东江环保系公司参股公司曹妃甸万德斯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0%，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详见东江环保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拟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反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权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及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是丙方的股东，2021 年 12 月丙方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 2 亿元，并签订了主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甲方为丙方上述贷款中的 1.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保障项目推进及主合同项下 1.6 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股权质押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股权质押：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丙方的 16%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2128 万元)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承担丙方主合同项下 1.6 亿元贷款担保义务或责任的反担保(担保范围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二、质押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到丙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好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甲方记载为上述股权质押的质权人，登记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三、质押期限：从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丙方足额偿还 1.6 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范围：就甲方承担丙方主合同项下的 1.6 亿元贷款担保义务，乙方在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16%)范围内承担反担保义务，即乙方承担的反担保范围为因甲方承担主合同项下 1.6 亿元债务的 16%部分(即 0.256 亿元)所对应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甲方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若甲方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足 1.6 亿元的，则乙方在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 16%范围内承担反担保责任。

五、行使质权：如果因丙方未能如期偿还主合同项下 1.6 亿元的债务导致甲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在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甲方有权行使质权相关权利。

六、质押解除：在丙方足额偿还 1.6 亿元贷款本息后 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丙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若丙方未能足额偿还 1.6 亿元贷款本息且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范围内行使质权；质权实现后，如有余额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丙方清偿；在甲方实现质权后，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东江环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曹妃甸万德斯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曹妃甸万德斯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和 0.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和 0.5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